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何委員明哲

記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劉委員炯意、顏委員伯奇、葉委員榮棠（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張副總幹事啓樞、許專員
彰敏（請假）、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請假）、莊組長春滿（請假）、蔡組長慧俐（請假）、蕭專員
惠璟、徐主任嫻玲（請假）、陳主任金紅、林主任誠祺。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第四組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0590 號函「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聽證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1324 號令廢止，並自 107 年 1 月 5 日生效（如附件一）。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70 號函，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二）。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0303 號函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選會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0402832 號、中選法字第 10700002011 號令發布（如附件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劃分意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44 號函及 2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70020836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應依本屆（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即 106 年 11 月 30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據以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詳附件四），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下屆立法委員計算方式於第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考量選區變動較小、保障弱勢等原因，採第七屆計算方式（一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本縣第 10 屆立法委員席次維持第 9 屆席次 2 名，應無重劃變更選舉區之必要。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建請「維持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嘉義縣水上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吳培裕，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件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確定，若經嘉義縣政府解除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將辦理遞補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 號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

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三、吳員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確定，判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伍年，若經嘉義縣政府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四、本會 10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水上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選舉結果，該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得票結果順序各候選人得票數如下：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得票數	是否當選
2	吳培裕	男	2,435	是
1	吳建霖	男	2,420	是
3	賴坤城	男	1,293	是
4	劉柏松	男	1,255	否

五、經按落選人依得票數順序，以候選人劉柏松得票 1255 票為該選舉區排序第 4 名，且得票數高於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647 票)，依規定遞補當選水上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

辦法：本案俟嘉義縣政府發布吳員解職令後，依法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及填發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7016132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聽證作業要點」，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以院臺綜字第1070161324號令廢止，並自107年1月5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要點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證人或鑑定人作證或鑑定之日費、旅費之支領及預支，依行政程序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三、鑑定人於鑑定案件得支領之報酬，由本會視案情繁簡，於下列支領額度內，與鑑定人約定之：
 - （一）涉及憲法案件：每件支給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至一萬元。
 - （二）涉及重大爭議案件：每件支給四千元至八千元。
 - （三）其他案件：每件支給二千五百元。
- 四、同一案件，鑑定人已支領鑑定報酬者，不再支給稿費。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同一組候選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依自行協議比例列舉扣除之協議書及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一百年九月一日四次修正。茲為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業已刪除政黨及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候選人捐贈之限額及作為稅賦減免等條文，回歸政治獻金法規範，爰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均予刪除；另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支出稅賦減免應檢附文件之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u>同一組候選人</u>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依自行協議比例列舉扣除之協議書及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同一組候選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非接受捐贈之競選經費，應檢附候選人依自行協議比例列舉扣除之協議書及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競選經費收支憑據影印本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p> <p>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得列為個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報所得稅時，應檢附同一組候選人所開立之收據，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u></p> <p><u>捐贈人於申報所得稅時，檢附同一組候選人開立超過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收據或候選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接受捐贈所開立之收據，作為個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超過之部分或違反本法第三十</u></p>	<p>一、配合本法刪除第三十九條及修正第四十條，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支出稅賦減免應檢附文件之規定。</p> <p>二、另配合本法刪除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候選人捐贈之限額及作為稅賦減免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七條規定，所開立之收據，應不予認定。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指個人對於所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其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內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在總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內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刪除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同一組候選人接受捐贈者，應逐筆開具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採訂本式，逐頁依序編號，蓋騎縫章，其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同財政部定之。 同一組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將前項收據送該組總統候選人戶籍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刪除第三十九條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附件四

第10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計算結果(以1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第7屆計算方式計算)

直轄市 縣市別	106年11月底總 人口數	106年11月 底原住民 人口數	106年11月底區 域人口數	區域人口數 未達315,175 人以上縣市 先分配1人	區域人口數超 過329,997人以 上縣市分配67 人	超過329,997 人以上每滿 329,997人分 配1人	所餘人口數	餘額再分 配名額	第10屆立 法委員應 選出名額	備註	
										第9屆立法 委員名額	名額增 減情形
臺北市	2,683,321	16,418	2,666,903		2,666,903	8	26,927		8	8	
新北市	3,986,291	55,347	3,930,944		3,930,944	11	300,977	1	12	12	
桃園市	2,184,655	71,973	2,112,682		2,112,682	6	132,700		6	6	
臺中市	2,785,159	33,868	2,751,291		2,751,291	8	111,315		8	8	
臺南市	1,886,465	7,718	1,878,747		1,878,747	5	228,762	1	6	5	+1
高雄市	2,776,846	34,195	2,742,651		2,742,651	8	102,675		8	9	-1
宜蘭縣	456,688	16,991	439,697		439,697	1	109,700		1	1	
新竹縣	551,816	21,402	530,414		530,414	1	200,417	1	2	1	+1
苗栗縣	554,267	11,258	543,009		543,009	1	213,012	1	2	2	
彰化縣	1,282,669	5,655	1,277,014		1,277,014	3	287,023	1	4	4	
南投縣	501,474	28,995	472,479		472,479	1	142,482	1	2	2	
雲林縣	690,662	2,393	688,269		688,269	2	28,275		2	2	
嘉義縣	511,520	5,820	505,700		505,700	1	175,703	1	2	2	
屏東縣	830,303	59,202	771,101		771,101	2	111,107		2	3	-1
臺東縣	219,627	78,876	140,751	1			0		1	1	
花蓮縣	329,374	92,736	236,638	1			0		1	1	
澎湖縣	104,005	515	103,490	1			0		1	1	
基隆市	371,560	9,354	362,206		362,206	1	32,209		1	1	
新竹市	440,717	4,010	436,707		436,707	1	106,710		1	1	
嘉義市	269,338	1,060	268,278	1			0		1	1	
金門縣	137,255	1,055	136,200	1			0		1	1	
連江縣	12,841	195	12,646	1			0		1	1	
合計	23,566,853	559,036	23,007,817	6	22,109,814	60	2,309,994	7	73		

說明：

- 一、第10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名額分配，應以106年11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 二、各直轄市、縣市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應選名額73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315,175人)。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1款「每縣市至少1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1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329,997人)。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